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鑑證報告》《關於開立募集資金專戶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包括华电望亭2×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下同）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华电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349,79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7,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6,5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433,40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3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	100,852.52	68,0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2,800.00	412,994.77	141,223.12
合计		342,800.00	513,847.29	209,223.1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ZZAA5B0483 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电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华电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349,79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7,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6,5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433,40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	100,852.52	68,0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2,800.00	412,994.77	141,223.12
合计		342,800.00	513,847.29	209,223.1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ZZAA5B0483 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吴思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电国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华电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349,79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7,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6,592.4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433,40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	100,852.52	68,0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2,800.00	412,994.77	141,223.12
合计		342,800.00	513,847.29	209,223.12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5ZZAA5B0483 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 锋

沈 源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5ZZAA5B048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电国际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电国际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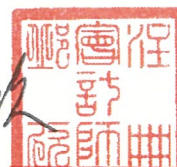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国际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5,349,794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7,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6,592.4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6,433,406.39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2,231,19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XYZH/2025BJAA3B0583）。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0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28,000,000.00
合计		3,428,0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08,525,160.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华电望亭2×66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5,774,600,000.00	2,000,000,000.00	1,008,525,160.84	680,000,000.00

注：项目投资总额为项目工程动态投资额。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重组现金对价	1,428,000,000.00	4,097,512,653.32	1,412,231,198.85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2,435,096.59	-
合计		1,428,000,000.00	4,129,947,749.91	1,412,231,19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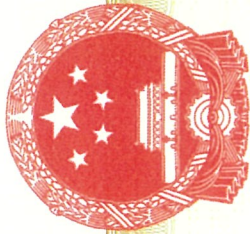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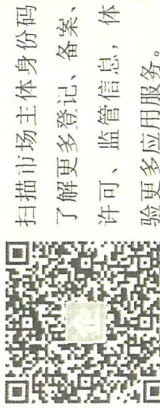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弟、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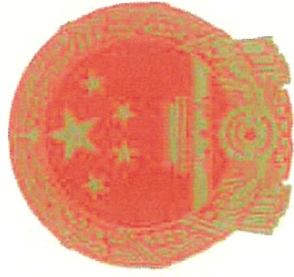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11010136489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年份: 2014 06 10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6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孔渊淘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021991062428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15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349,79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3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现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与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36360009945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1900021010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473989703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1”，开户主体公司简称“甲方2”，两者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简称“丙方1”，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简称“丙方2”；两者统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

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骆毅平、吴思航、马锋、沈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